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以及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

可能調整轉換價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購回協議已就(其中包括)由信義光能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及可能調整轉換價而訂立。

訂立購回協議的目的是為方便建議上市。誠如二零一三年公佈所載，本公司擬申請目前由信義光能所經營的太陽能玻璃及相關業務分拆及建議上市。經審閱聯交所發出的已公佈指引函件及諮詢專業顧問後，董事認為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無法於建議上市後繼續生效。

董事確認，購回價乃經考慮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原條款及期限以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後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釐定。預期購回價(如支付)的金額將從信義光能的儲備中扣除。因此，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盈利能力表造成任何影響。於購回截止後，投資者將並無擁有信義光能股份的任何權益。

建議上市(如執行)或會對轉換價產生影響。對轉換價的任何調整將嚴格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機制作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干事件或情況會導致轉換價有所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形式派發任何股息及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倘計算任何對轉換價作出的調整時須釐定公平市場價值，則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目的而委任一名投資者可接受的投資銀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

購回協議下的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購回及註銷及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回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倘有任何關於購回協議執行及建議上市的更新，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佈。信義光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由投資者認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而訂立。同日，信義玻璃認購協議就由投資者認購(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截至本公佈日期，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均並無獲投資者行使或由信義光能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776,000,000港元保持不變，並且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並無轉換權獲投資者行使。

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以及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本公司、信義光能及投資者已訂立購回協議，以便實行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以及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購回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本公司、信義光能及投資者

目的： 於購回協議期間，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將由信義光能購回以便註銷，而有關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亦將獲豁免。

購回價： 信義光能應付13,000,000港元

- 購回截止日期： 緊接建議上市完成日期前的一(1)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然而，倘聯交所要求於較早日期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以及豁免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則信義光能將按聯交所要求知會投資者及購回截止將於該日前一(1)個營業日完成。
- 投資者於購回
截止前的承諾： 各投資者向信義承諾於購回協議日期至購回截止日期期間，其將不會出售任何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或對任何信義光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其將不會行使與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有關的任何權利。
- 認購協議下的
權利及責任： 信義光能、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同意自購回協議日期起及於購回協議期間，彼等各自於購回協議日期或之後產生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的期間會中止。
- 認購協議終止及
並無進一步
申索： 在購回截止已發生的情況下，信義光能、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同意認購協議將於其後立即終止，且信義光能、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將不會就此產生進一步權利或責任。

在購回截止已發生的情況下，信義光能、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同意各自解除由於或就他方於購回截止日期前違反任何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各自針對他方的所有申索、法律行動、費用、賠償及債務（不論是否於購回截止日期之前或之後產生）。

購回協議屆滿
日期及終止：

購回協議可於(a)信義光能、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書面協定終止日期；及(b)發生不完成事件及投資者於五(5)個營業日內知會本公司彼等選擇終止購回協議或投資者未能發出任何有關終止通知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如

- (i) 本公司公開宣佈其決定不會繼續建議上市或不再或終止建議上市，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協議給予投資者有關宣佈的通知；
- (ii) 購回截止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或可能協定的任何日期）；或
- (iii) 購回截止已完成惟建議上市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或可能協定的任何日期）。

則發生不完成事件。

於不完成事件發生後，投資者應全權決定於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知會信義光能彼等是否希望終止購回協議或重新確認或進行購回截止，即使建議上市並未完成。

倘購回協議終止，信義光能、本公司及投資者於購回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並無進一步效力，惟終止購回協議於屆滿或終止時不會損害現有各方的任何累積權利、補救、責任或債務。

倘購回協議終止，信義玻璃、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

(A) (倘購回截止及建議上市並未完成) 有關終止將不會損害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猶如購回協議從未生效；及

(B) (倘購回截止完成但建議上市並未完成) 各方於 (其中包括)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信義光能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包括有關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 將自動重新發出、重新設計及/或恢復至緊接簽訂購回協議之前的狀況, 猶如購回協議從未生效以及, 於投資者發出通知終止購回協議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 (視情況而定) 於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的最後一日 (或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投資者將向信義光能退還購回價以及針對有關退款, 信義光能及本公司將儘快向投資者交付所有重新簽立的協議、文具、證件及其他必要文件的正本。

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可能調整轉換價

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 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後, 共計129,333,333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股份數目可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不時予以調整。

建議上市 (如執行) 或會對轉換價造成影響。有關對轉換價的調整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對轉換價的任何調整將嚴格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機制作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若干事件或情況會導致轉換價有所調整, 包括 (但不限於) 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形式派發任何股息及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倘計算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作出的調整時, 則本公司將委任一間投資者接納的投資銀行。本公司將指示投資銀行本著真誠及按商業合理方式, 及經考慮市場法及收入法等業務估值方法、信義光能及其業務

現時及未來前景以及該投資銀行視為公平適當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投資銀行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資料。

訂立購回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三年公佈所載，本公司擬申請目前由信義光能經營的太陽能玻璃及相關業務分拆及建議上市。經審閱聯交所發出的已公佈指引函件及諮詢專業顧問後，董事認為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無法於建議上市後繼續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及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均並無獲投資者行使或由信義光能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776,000,000港元保持不變，並且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並無轉換權獲投資者行使。由此及為方便進行建議上市，經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購回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已同意向投資者購回信義光能認股權證以作註銷，作為購回價的代價，投資者將豁免一切與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有關的權利。

董事確認，購回價乃經考慮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原條款及期限以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後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釐定。預期購回價的金額(如支付)將從信義光能的儲備中扣除。因此，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於購回截止後，投資者將於信義光能股份中無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購回協議下的信義光能認股權證購回及註銷及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回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倘有任何關於購回協議執行及建議上市的更新，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於全球市場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除於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投資者均為獨立於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公佈」 指 本公司就董事議決重新啟動建議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及股票市場開放作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申索」	指	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發出其他文件或採取行動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股份6.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為77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指進行任何出售、轉讓、交換、過戶或批授任何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或權益或促使上述事宜生效或就任何相同事宜訂立協議，而「出售事項」應據此詮釋；
「信義玻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義光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上市」	指	建議信義光能現時經營的太陽能玻璃及相關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信義光能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前訂立的購回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購回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相關權利、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及有關轉換價可能調整；
「購回截止」	指	信義光能購回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註銷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豁免有關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權利完成；
「購回截止日期」	指	購回截止日期；
「購回價」	指	信義光能於購回協議下的應付款項，金額為13,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信義光能債券」	指	投資者根據信義光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認購最多本金額為233,000,000港元的零息有擔保不定期債券；

「信義光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信義光能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信義光能認股權證及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訂立的認購協議；
「信義光能認股權證」	指	信義光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認股權證文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首份補充認股權證文據修訂及補充)向投資者發行98,087,881份認股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